

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河堤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金鄉民字第 1070000679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壘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與健身功能，及有效管理嘉蘭河堤慢速壘球場（以下稱本球場）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球場使用優先順序：
 - （一）臺東縣金峰公所(以下稱本所)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。
 - （二）為推展棒壘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。
 - （三）經申請使用之單位(人)活動。
- 三、球場使用原則：
 - （一）球場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。
 - （二）本球場作為壘球場使用，並得作為棒球場或其他使用由管理機關規範之，另因公務上需要時，暫停使用。
 - （三）租用球場，於借用日 7 天前，向鄉公所民政課提出使用申請。
 - （四）球場禁止攀爬、遛狗、車輛進入、烤肉、露營、亂吐檳榔汁等破壞環境公共設施行為或從事危險、非法、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。
 - （五）使用球場單位（人），應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，並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。
 - （六）活動結束時，應由使用單位（人）會同管理機關現場檢查場地公物設施，如有損壞或改變，須由使用單位（人）負責恢復原狀。
 - （七）如有違反本管理規則者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並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。
 - （八）本所有同意及取消已申請球隊使用之權利；如因故取消使用，已收費者，全數無息退還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。
- 四、球場使用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填寫申請單。(如附件)
 - （二）本所簽核。
 - （三）回覆申請單。
 - （四）繳納使用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

五、 球場費用收取標準：

- (一) 為推展棒壘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免收場地維護費。
- (二) 每日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(三) 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(使用球場完畢，經本所檢查場地後，退還保證金。)

六、 為保持球場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包括紅土區整平及場地與休息區清潔。若未恢復原狀，本所有權扣留保證金，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者，沒收保證金。

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管理辦法並公布之。

八、 本使用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嘉蘭村河堤慢速壘球場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(由本所填寫)

使用者(單位名稱)		活動名稱	
聯絡人	聯絡電話		
	行動電話		
清潔維護費	元	保證金	元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借用場地 注意事項及 使用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球場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。 2. 本球場作為壘球場使用，並得作為棒球場或其他使用由管理機關規範之，另因公務上需要時，暫停使用。 3. 租用球場，於借用日 7 天前，向鄉公所民政課提出使用申請。 4. 球場禁止攀爬、遛狗、車輛進入、烤肉、露營、亂吐檳榔汁等破壞環境公共設施行為或從事危險、非法、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。 5. 使用球場單位(人)，應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，並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。 6. 活動結束時，應由使用單位(人)會同管理機關現場檢查場地公物設施，如有損壞或改變，須由使用單位(人)負責恢復原狀。 7. 如有違反本管理規則者，除依法追究責任外，並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。 8. 本所有同意及取消已申請球隊使用之權利；如因故取消使用，已收費者，全數無息退還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。 9. 球場費用收取標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經向本機關申請核定，為推展棒壘球運動紮根計劃之中、小學球隊活動者，免收場地維護費。 (2)每日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 (3)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(使用球場完畢，經本所檢查場地後，退還保證金。) 10. 為保持球場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包括紅土區整平及場地與休息區清潔。若未恢復原狀，本所有權扣留保證金，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者，沒收保證金。 		

承辦人		課長		秘書		鄉長	
-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